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0	2021/5/21	2021/5/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476,6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476,6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0	2021/5/21	2021/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卢治临、卢盛林、许学尧、东莞千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10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自行发放。
3. 划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持

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持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扣划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69-82716188、18938185013
电子邮箱:info@optmiv.com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农行+”安心快线天天 滚利第2期”理财产品,累计金额50,700万元。现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公 告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累计认购金额	起购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农行南博理财支行	浮动收益型	8800.00	2021.4.29	2021.4.30	2.15%	自有资金
农行南博理财支行	浮动收益型	6100.00	2021.6.6	2021.6.7	2.15%	自有资金
农行南博理财支行	浮动收益型	3600.00	2021.6.6	2021.6.7	2.15%	自有资金
农行南博理财支行	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1.5.10	2021.5.11	2.15%	自有资金
农行南博理财支行	浮动收益型	8600.00	2021.5.11	2021.5.12	2.15%	自有资金
农行南博理财支行	浮动收益型	7600.00	2021.5.13	2021.5.13	2.15%	自有资金
农行南博理财支行	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1.5.13	2021.5.14	2.15%	自有资金
合计					50,700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均已按期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产品。
(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时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关于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5月17日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期C
基金代码	000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地/办公地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21年05月19日
下属各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期A
下属各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532
下属各级基金是否同时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1.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1年05月19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九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1年05月19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1年05月2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自基金合同生效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开放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 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后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超过50%,基金可转型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同个人投资者销售。

2.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有权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金额,但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五)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 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 农业银行官方网站站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指定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 投资决策。

(六)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 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公告募集失败后3个 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七)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 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八)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 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等延误等。

(九)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类资产,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 资产,如因信用资产主体自身原因导致信用用品种不能如期兑付本金或收益,投资者将 承担相应损失。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资产发行主体进行追 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分配。
(十)或有风险:客户收益分配的计算按照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 入。因此,当客户赎回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 益。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处作为现金管理情况的监督部门,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处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 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 低财务费用, 现金管理过程中,未发生逾期不能赎回或亏损的情况。公司将加强现金管理方面的管理,遵守相关 规章制度,履行文件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1日常赎回业务		
4.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持有7天	150%	100%
持有≥7天	0	1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	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办理场所	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号楼909号瑞成大厦	是	是	否
基金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基金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 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 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 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而来。2018年12月27日,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修订基金有关事 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发起式基金形式,调整基金的 运作方式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汇添富 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 起生效。自2019年1月16日起,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生效。《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一起失效。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公开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 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 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9918) 咨询相关情况。

3.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 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 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 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长期投资之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7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5月17日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ETF
基金代码	5170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和期限(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2021年05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期:2021年05月19日 2021年05月19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21年05月20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 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 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长期投资之乐!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1-020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1	2021/5/24	2021/5/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3,744,4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561,670.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1	2021/5/24	2021/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北京浩蓝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鹰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划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 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 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 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 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累计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 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 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 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 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 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所有有限公司股票(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 公司股票的投资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 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4]81号)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 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 享受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 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 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51-63499001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5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蚂蚁基金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是否开通 定投	是否开通 转换	是否参加 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	是	是
1	A类:000090 B类:000650 C类:007192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2	A类前端:006289 A类后端:000313 C类:007192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3	A类:010701 C类:010702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4	A类:010922 C类:010923	恒越内长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5	A类:013146 C类:013147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6	代码:011815	恒越优享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二、相关业务办理时间
自2021年5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 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 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交所、深圳证交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 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本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定投和转换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 同,投资者应参照蚂蚁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适用于在蚂蚁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 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转换业务等 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 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 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的公告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075,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北京 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59,25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计划》 (公告编号:2021-025),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3,05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00%,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1.64%。自4月30日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